

#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堆放垃圾2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2平方米（含）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倾倒、堆放垃圾1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较重	倾倒、堆放垃圾3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3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
				严重	倾倒、堆放垃圾5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堆放垃圾5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抛撒垃圾5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2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罚3万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但及时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拒绝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逾期未重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固体废物量在10立方米（含）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固体废物量在3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固体废物量在5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固体废物量在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固体废物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4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或者处置量小于10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利用或者处置量2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利用或者处置量5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利用或者处置量10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或者处置量10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污染道路在5米(含)以内或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的且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污染道路在30米(含)以内或面积3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千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在30-50米(含)或面积30-50平方米(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在50-100米(含)或面积50-100平方米(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道路在100米(不含)以上或面积1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天(含)以下，且及时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罚款总额单位不超过3万元，个人不超过1千元。
				一般	逾期30天(含)以内未缴纳的	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不含)以上未缴纳的	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15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不含)以上未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从事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轻微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且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	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p>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处理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1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不整洁，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较重	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处置企业未对每日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处置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停业、歇业1天(含)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2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3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4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4天(不含)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停业、歇业8小时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1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2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天(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天(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p> <p>（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设备；</p> <p>（三）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p>	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			
14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的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p>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轻微	提供5桶以下，且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以环卫标准桶300升装为计，含本数
			一般	提供20桶（含）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30桶（含）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提供50桶（含）以内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50桶（不含）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同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5	随地焚烧树叶或生活垃圾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轻微	焚烧树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焚烧生活垃圾，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焚烧树叶或生活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元罚款	
16	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现场作业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轻微	破路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标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违反第（二）规定，施工工地未围挡施工的，按照本《标准》第74项严重档次予以处罚；违反第（四）规定，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按指定地点卸放的，按照本《标准》第65项规定的档次予以处罚。
				一般	破路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未在批准范围内作业，或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排放，或工程竣工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物料并平整现场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客运列车或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随意排放废弃物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或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车船上废弃物随意排放，污染环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千元罚款	
18	客运车辆未设置废弃物容器或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 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未自设废弃物容器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沿街抛洒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千元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 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轻微	责任区有1处不整洁（存在垃圾，下同），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于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9	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划片保洁工作的	<p>(二) 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p> <p>(三) 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四)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p> <p>(五) 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p> <p>(六) 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一般	责任区有5处(含)以下不整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罚款	1. 每处均以2平方米为计，大于2平方米的按其倍数计算 2.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责任区有5处(不含)以上不整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千元罚款	
20	擅自在市区沿街破墙开店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 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 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轻微	破墙面1平方米(含)以内，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破墙面2平方米(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元罚款	
				严重	破墙面2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轻微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千元罚款	
22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等废弃物；</p>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处以10元罚款			
23	摩托车、自行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应当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p>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处1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	乱倒污水、粪便，随地便溺，任意抛弃动物尸体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任意抛弃动物尸体的；	轻微	乱倒污水、随地便溺，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乱倒粪便、任意抛弃动物尸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乱倒污水、粪便，随地便溺，任意抛弃动物尸体，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25	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和下水道；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的；	轻微	倒入花池、绿化带，且及时自行改正，未污染环境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未及时改正且未严重污染环境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严重污染环境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26	未按时拆除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除节庆日或者其他重大活动外，需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的标语条幅，设置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五天内拆除完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未按时拆除的；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1天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时间2天(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间2天(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7	在市区行驶的机动车辆车体破损或车容不整洁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机动车辆车体破损、车容不整洁的；	轻微	车容不整洁，但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车辆车体破损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因车体破损或车容不整洁，严重影响市容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28	鸽舍设置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动物除外；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置鸽舍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不得有碍市容。禁止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设置鸽舍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且自行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设置1个鸽舍，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元罚款	
				严重	设置2个（含）以上鸽舍，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2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	轻微	涂写、刻画面积1-2处(含)或累计面积3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涂写、刻画面积3-4处(含)以下或累计面积3平方米(不含)以上5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涂写、刻画面积5处(不含)以上或累计面积5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0	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悬挂、堆放、晾晒物品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门前、窗外、阳台、外廊、屋顶等不得悬挂、堆放、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悬挂、堆放、晾晒物品的；	轻微	晾晒物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悬挂物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31	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擅自在商场(店)门前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轻微	占用道路2平方米(含)以下经营、堆放物料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占用道路5平方米(含)以下经营、堆放物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占用道路5平方米(不含)以上经营、堆放物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2	未按时清理清掏的下水道或河道淤泥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清掏的下水道淤泥置于路面的，应当于当天清理完毕，河道淤泥置于路面的，应当在三日内清理完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淤泥未按时清理的；	轻微	超出完工时限1天(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超出完工时限2天(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超出完工时限2天(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3	在道路冲洗机动车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的；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轻微	在背街小巷冲洗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冲洗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或市容严管道路上冲洗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4	出殡沿途丢撒冥纸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在出殡途中丢撒冥纸；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六)出殡沿途丢撒冥纸的；	轻微	在背街小巷丢撒冥纸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丢撒冥纸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或市容严管道路上丢撒冥纸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35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有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 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有碍市容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七)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	轻微	在背街小巷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 有碍市容的;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或市容严管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1千元罚款	
36	擅自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九)擅自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 违反前款第(九)项规定的,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 并登记保存。	轻微	在背街小巷或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改正, 并处以200元罚款, 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 并登记保存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 或者面积在10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改正, 并处以500元罚款, 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 并登记保存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或市容严管道路, 或者面积在10平方米(不含)以上	责令改正, 并处以1千元罚款, 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 并登记保存	
	不按规定运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各种垃圾收集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处理。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集清运; 其他垃圾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 并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卸放; 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清运。 第二十条 道路两侧和居民区的公共厕所、倒桶点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 并负责定时清运粪便。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轻微	不按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垃圾、粪便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500元罚款, 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 并登记保存	拒不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7	输、卸放垃圾、粪便的	<p>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并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保洁、清运粪便。</p> <p>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公共厕所，由当地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保洁，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p> <p>远离公共厕所或者倒桶点的居民的粪便，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统一清运。</p> <p>第二十二条 对垃圾、粪便应当逐步做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垃圾和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不得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p>	<p>正的，加倍罚款：</p> <p>(十)不按规定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卸放垃圾、粪便、渣土，或者将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的；</p> <p>违反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p>	一般	不按规定装卸地点卸放垃圾、粪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8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的，加倍罚款
				严重	将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倒入或排入下水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38	车辆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的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p>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十一)车辆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p> <p>违反前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p>	轻微	运载物品（建材、垃圾除外）发生泄漏、遗撒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运载建材、垃圾发生泄漏、遗撒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运载建筑垃圾发生泄漏、遗撒的	按照本《标准》第64项予以处罚。	
				轻微	园林绿化施工超出完工时限1天(含)以内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市政建设施工和园林绿化作业未按时清理场地和枝叶、渣土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经常保持园林绿化设施的整洁美观。栽培、整修行道树木、绿篱、花坛、草坪时遗留的枝叶和渣土应当在当日清理完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二)建设施工、园林绿化作业，未按时清理场地和枝叶、渣土的；	一般	市政建设施工超出完工时限1天(含)以内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市政建设施工或园林绿化作业超出完工时限1天(不含)以上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罚款	
40	责任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和清运垃圾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清扫、保洁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制度： (一)城市市区主次干道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扫、保洁； (二)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住宅小区分别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本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由业单位组织清扫、保洁，摊点经营者负责各自占地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六)临街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负责临街范围人行道、通道的清扫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轻微	1天内(含)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且及时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粪便的	、保洁； (七)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地的清扫、保洁。 第十九条 各种垃圾收集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处理。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集清运；其他垃圾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并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卸放；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清运。 第二十条 道路两侧和居民区的公共厕所、倒桶点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并负责定时清运粪便。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并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保洁、清运粪便。 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公共厕所，由当地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保洁，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 远离公共厕所或者倒桶点的居民的粪便，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统一清运。	自九以上一十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三)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和清运垃圾、粪便的；	一般	2天内（含）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2天（不含）以上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41	擅自设置宣传品或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不含招贴广告)、牌匾、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破损陈旧的，设置单位必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公共广告栏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	轻微	设置或张贴1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一般	设置或张贴2处（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除公共广告栏外，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	、启事、招贴广告的； 违反前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设置或张贴2处（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42	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设置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三款 临街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五)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设置的；	轻微	朝向背街小巷设置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朝向城市次干道设置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朝向城市主干道或市容严管道路上设置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43	在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擅自饲养信鸽或者在阳台外、窗外搭建鸽舍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动物除外；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置鸽舍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不得有碍市容。禁止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七)在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擅自饲养信鸽，或者在阳台外、窗外搭建鸽舍的。 违反前款第(十七)项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	轻微	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或擅自饲养信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非临街阳台外、窗外搭建鸽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在临街阳台、窗外搭建鸽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44	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经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轻微	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能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45	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未经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其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污损、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含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一般	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用途的	责令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2千元罚款	
46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新区建设和旧城成片改建，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其他工程项目配套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轻微	投入使用的配套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投入使用的配套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千元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的配套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47	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要求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要求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要求的。	轻微	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或城市容貌标准,及时改正的	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千元罚款	
				严重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48	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 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有碍市容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建、修建或者拆除;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修建的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2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建的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拆除的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49	责任单位未按城市公厕管理规定进行维修、管理或改建的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路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p>	<p>责令限期改造，并处以警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0	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与辖区内的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检查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具体落实情况。</p>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或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未达到规定要求之一的，由市容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管理部门对个人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轻微	经教育纠正能及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拒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居民户处以200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千元罚款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p> <p>（一）环境卫生</p> <p>1、负责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的行为；</p> <p>2、实行垃圾袋装，并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投放袋装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放置在门内；</p> <p>3、维护门前果皮箱等公共卫生设施的洁净、完好，不得擅自拆除</p>		轻微	<p>1、环境卫生方面：责任区内环境不够整洁，地面有2处（含）以下零星污物、废弃物，或地面有1处成堆垃圾废弃物，或垃圾收集容器放置门外，或在责任区路面清洗蔬菜的。</p> <p>2、立面整洁方面：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够整洁，有2处（含）以下乱张贴、乱悬挂，或有1处乱涂写、乱刻画行为，或设置的遮阳篷帐（遮阳伞）脏污的，或沿街建筑物顶部、阳台有2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沿街招牌和夜景灯光破损有碍观瞻的。</p> <p>3、门前有序方面：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随意占道停放3辆（含）以下，或在树木悬挂3件（含）以下衣物，或占用道路（含人行道）3平方米（含）以下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宣传促销，或在门前散发广告造成路面纸屑污染，或在门前设置固定告示牌、流动告示牌经教育劝导后又摆设的。</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单位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1	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或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p>、占用或移位；</p> <p>4、不得在责任区路面从事清洗、加工等影响环境卫生的活动，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或绿地内。</p> <p>(二) 立面整洁</p> <p>1、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炉口、油烟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2、沿街建筑物顶部、阳台上无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设置的遮阳篷帐（遮阳伞）应当清洁完好；</p> <p>3、沿街招牌和夜景灯光应当按照规定批准后设置，并保持规范整洁。</p> <p>(三) 门前有序</p> <p>1、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当在划定的停放点分类有序排放，不准随意占道停放；</p> <p>2、不得占用道路从事摆摊设点、乱堆乱放、设置告示牌、宣传促销、散发广告等生产经营活动；</p> <p>3、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p>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或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未达到规定要求之一的，由市容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管理部门对个人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一般	<p>1、环境卫生方面：责任区内环境不整洁，地面有5处（含）以下零星污物、废弃物，或地面有2处成堆垃圾废弃物，或在责任区路面从事宰杀家禽家畜，或将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绿地内的；</p> <p>2、立面整洁方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不整洁，有5处（含）以下乱张贴、乱悬挂，或3处（含）以下乱涂写、乱刻画行为，或设置的遮阳篷帐（遮阳伞）破损未及时更换，或沿街建筑物顶部、阳台有5处（含）以下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观瞻物品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招牌、夜景灯光的；</p> <p>3、门前有序方面：擅自占用绿地2平方米（含）以下，或占用道路（含人行道）5平方米（含）摆摊设点、宣传促销、乱堆乱放等生产经营活动的。</p>	若有2个（含）以上违法行为同时存在，应以违法情节严重的一档处罚。
				严重	<p>1、环境卫生方面：责任区内环境脏差，地面有5处以上零星污物、废弃物，或地面有2处成堆垃圾废弃物，或在责任区路面从事营业性加工等影响环境卫生活动，或擅自将门前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拆除、占用或移位的；</p> <p>2、立面整洁方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脏乱差，有5处以上乱张贴、乱悬挂，或3处以上乱涂写、乱刻画行为，或沿街建筑物顶部、阳台有5处以上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3、门前有序方面：占用道路（含人行道）5平方米以上摆摊设点、宣传促销、乱堆乱放等生产经营活动，或擅自借助树木搭棚造成树木死亡，或擅自占用绿地2平方米以上的。</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单位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2	市场业主不承担“门前三包”责任区义务的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责做好卫生“门前三包”工作，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立面整洁、周边秩序符合要求，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轻微	有履行“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区内立面整洁，周边秩序良好，但路面有零星垃圾或2处以下成堆垃圾，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污染环境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有履行“门前三包”工作，但责任区内路面仍有2-5处成堆垃圾，周边停车乱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有履行“门前三包”工作，但责任区内路面仍有6-10处成堆垃圾，周边停车乱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千元罚款	
				严重	有履行“门前三包”工作，但责任区内路面仍有10处（不含）以上成堆垃圾，周边停车乱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履行“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区内脏、乱、差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53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店招店牌类户外广告每面处5千元罚款、独立型商业户外广告每面处1万元罚款		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4	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遵守《福州市市区道路景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相关要求。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店招店牌类户外广告每面处5千元罚款、独立型商业户外广告每面处1万元罚款	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5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对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且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对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应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每年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整洁、美观，检测报告应报市灯管办备案。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店招店牌类户外广告每面处5千元罚款、独立型商业户外广告每面处1万元罚款	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6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未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编号的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应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的编号。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未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编号，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7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未在发证后六十天内完成设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及安全检测报告备案的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于发证后六十天内完成广告设置,并按要求取得设置竣工验收报告及专业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测报告,报市灯管办备案。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未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编号,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58	工地出口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	1.《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五)工地出口处内侧应当铺设硬化路面,并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车辆经冲洗后方可上路; 2.《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	1.《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工地出口内侧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2.《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路面,并承担清洗费用,同时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	轻微	非施工运输车辆未冲洗上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一般	工地出口处内侧未铺设硬化路面或工地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施工运输车辆未冲洗上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上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车次2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9	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渣土运输的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渣土运输的； 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轻微	轻型自卸车（蓝牌）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运输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一般	重型自卸车（黄牌）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运输的	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无准运证件从事运输渣土的	按照本《标准》第62项予以处罚，可以依据本条款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60	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的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承运。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者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与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签订协议处置，但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2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较重	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20-5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50-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1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6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干净的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应当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干净。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干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受污染区域，并按每车次处以二千元罚款。	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受污染区域，并按每车次处以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6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p>1.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承运。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1.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三万元罚款；</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轻微	运输建筑垃圾车辆进入工地未开始装车（空车），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立方米(含)以下，或者运输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处1万元罚款，对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施工单位按每立方米50元予以罚款。			
63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的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p>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罚款： (二)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处置20立方米(含)以下的	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处置50立方米(含)以下的	处以3千元罚款	
				严重	处置5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64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泄漏、遗洒建筑垃圾的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区域，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二) 运输过程泄漏、遗洒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车厢有明显挂土痕迹，未发现造成污染路面的	责令当场清洗，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	泄漏、遗洒造成污染路面长2米（含）以下或面积2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1万元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较重	泄漏、遗洒造成污染路面长5米（含）以下或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1.2万元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严重	泄漏、遗洒造成污染路面长10米（含）以下或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1.5万元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特别严重	泄漏、遗洒造成污染路面长10米（不含）以上或面积1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2万元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轻微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处以1万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一般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3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处以1.5万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65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	较重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5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处以2万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严重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理，处以3万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特别严重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理，处以3万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并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
66	吊销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准运资格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所辖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作出处罚的部门应当将该运输企业、车辆及其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该企业准运资格，十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申请。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所辖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作出处罚的部门应当将该运输企业、车辆及其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该企业准运资格，十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申请。	（一）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所辖运输车辆单车月累计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罚10次以上，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 （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每个年度内所辖运输车辆有2辆以上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因遮挡号牌、污损号牌、未悬挂或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驶入二环路高架桥、在学校门口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遇人行横道线不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非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或者单车月累计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5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		十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6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的建筑垃圾3(含)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个人处以50元罚款	
				一般	混入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1千元罚款、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3千元罚款、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6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的危险废物5公斤(含)或0.5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个人处以50元罚款	
				一般	混入的危险废物10公斤(含)或1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1500元罚款、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10公斤(不含)或1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69	擅自设立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2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千元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生活垃圾3立方米(含)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受纳生活垃圾3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7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开始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的	警告	
				一般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8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8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超出核准范围10立方米(含)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超出核准范围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千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2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20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20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73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含)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1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较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5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0-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4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未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未采取覆盖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未冲洗地面和车辆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轻微	1天（含）以内未清运或未采用防尘网覆盖，且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2天（含）以内未清运或未采用防尘网覆盖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3天（含）以内未清运或未采用防尘网覆盖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4天（含）以内未清运或未采用防尘网覆盖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4天（不含）以上未清运或未采用防尘网覆盖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个月（含）以内未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以1万元罚款	1个月以30天计
				一般	2个月（含）以内未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3个月（含）以内未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5个月（含）以内未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5个月（不含）以上未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77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车厢突发损坏，未造成污染且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密闭运输灰浆、砂石，未造成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重	未密闭运输生活垃圾，未造成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严重	未密闭运输灰浆、砂石，造成污染的，或者未密闭运输渣土，未造成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特别严重	未密闭运输垃圾、渣土，造成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78	施工工地的运输道路未按规定硬化的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 施工工地、料场、固体废物堆放场等场区内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出口处应当设置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装置，未经有效清洗的车辆和设备不得出场。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 施工工地的运输道路未按规定硬化，或者出口处未按规定设置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装置，或者未经有效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	一般	长20米（含）或者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的路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长50米（含）或者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的路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长50米（不含）或者面积5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路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79	建筑、外墙装修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的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筑或者外墙装修工地，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料，在未使用时应当遮盖或者喷洒覆盖剂。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三) 建筑、外墙装修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或者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料，在未使用时不遮盖、或者不喷洒覆盖剂的；	轻微	当天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3天（含）以内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3天（含）以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3天（不含）以上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以1万元罚款	
80	清扫保洁作业未采取压尘措施的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 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采取压尘措施，清扫的垃圾应当密闭运送。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未采取压尘措施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81	清扫的垃圾未按规定密闭运送的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 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采取压尘措施，清扫的垃圾应当密闭运送。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清扫的垃圾未按规定密闭运送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元罚款			
8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轻微	规划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以改正的，并且愿意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罚款	
				严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移送规划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轻微	规划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以改正的，并且愿意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罚款	
				严重	违反规划条件进行编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移送规划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84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		
8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移送规划部门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	轻微	已向规划部门申请，尚未领取规划工程许可证，且建筑物的基底尚未完工，经教育后能主动停工整改并补办手续，未影响规划实施的	由规划部门出函说明情况，不予处罚
				一般	已向规划部门申请，尚未领取规划工程许可证，已建建筑物在二层以下且能主动配合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
				较重	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重建、改建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按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擅自进行下列行为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扩建行为，或者擅自重建、改建影响相邻关系，或者引发利害关系人投诉上访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按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无法改正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
				特别严重	占用城市规划道路、绿化、广场、公共设施用地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罚款
87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筑物的长、宽、高均与规划审批相符，但建筑面积与规划面积差异在1%以内，未影响规划实施的	由规划部门出函说明情况，不予处罚
				一般	因设计考虑不同，施工中为了优化，存在部分违反规划审批图纸施工，但不影响间距、退距的	责令改正，并按违法建设工程部分造价5%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重建改建，但不属于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按违法建设工程部分造价10%罚款
				严重	擅自搭建、扩建，或者设置重建、改建影响相邻关系，或者引发利害关系人投诉上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违法建设工程部分造价10%罚款，无法改正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
				特别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共设施用地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部分造价10%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88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因公益事业活动临时搭建舞台、戏台等其他设施，并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未影响规划实施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因施工需要在工地搭建临时工棚，施工人员临时食堂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20%罚款	
				较重	因售楼或者安全保卫需要建设售楼部、传达室等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50%罚款	
				严重	在道路两侧或者城市用地建设店面或者商业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80%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公共设施用地进行临时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89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因公益事业活动临时搭建舞台、戏台等其他设施，并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未影响规划实施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因施工需要在工地搭建临时工棚，施工人员临时食堂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20%罚款	
				较重	因售楼或者安全保卫需要建设售楼部、传达室等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50%罚款	
				严重	在道路两侧或者城市用地建设店面或者商业设施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80%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公共设施用地进行临时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0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因公益事业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施工工棚、食堂等超过批准期限或施工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20%罚款	
				较重	售楼部或其他临时建筑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50%罚款	
				严重	临时建设的店面或商业设施超过批准期限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80%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的售楼部或其他临时建筑构筑物超过使用期限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91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在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责令限期补报	
				一般	超过责令补报期限，在竣工验收7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报送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补报期限，在竣工验收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报送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补报期限，在竣工验收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内报送的	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补报期限，在竣工验收15个月以上报送的	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2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设计施工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设计施工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设计施工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罚款	
				严重	设计施工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设计施工面积在3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93	未依据技术标准和规定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未依据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影响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未影响规划实施，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工程设计影响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移送规划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4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5天（含）以内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10天（含）以内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含）以内的	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不含）以上的	处以3万元罚款	
95	测绘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按规划进行勘测、放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2倍罚款，移送规划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6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取得规划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p>	轻微	准备开工建设，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已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机关申请验线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2%罚款
				严重	未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机关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罚款
				特别严重	不停工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4%罚款
97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轻微	准备组织竣工验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已报有关部门核实期间组织竣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造价2%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移送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较重	经核实不符合条件仍组织竣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造价2.5%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移送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严重	未报有关部门核实即组织竣工验收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造价3%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移送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造价4%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移送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规划总平面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的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的明显位置公示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建设工程竣工前不得损毁公示牌。国家保密工程、军事设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建设工地明显位置公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已制作公示文件未公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罚款	
				严重	不制作公示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99	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的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第三条 中学、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逐步实施。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投资额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罚款。	轻微	已配套建设，未交付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配建设施小于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建设投资额10%罚款	
				较重	配建设施小于5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建设投资额12%罚款	
				严重	配建设施小于8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建设投资额15%罚款	
				特别严重	不配建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建设投资额20%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0	未按规划要求擅自改变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的使用性质的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第七条第三款 规划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投资额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罚款。	轻微	擅自改变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使用性质的用地面积，占规划配套建设要求面积的10%（含）以下，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使用性质的用地面积，占规划配套建设要求面积的50%（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配套建设投资额的10%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使用性质的用地面积，占规划配套建设要求面积的50%（不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配套建设投资额的20%罚款
10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处3万元罚款		
1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7日（含）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7日（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104	在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一般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开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开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8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拒不改正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5	在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一般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地3天（含）以下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地5天（含）以下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地7天（含）以下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8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地7天（不含）以上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6	在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一般	正在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修建腐蚀性物品工厂、仓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修建易燃性工厂、仓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修建放射性工厂、仓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8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修建爆炸性、毒害性工厂、仓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7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一般	正在实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历史建筑物以外的非建筑物、构筑物的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历史建筑物以外的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历史建筑物以外的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8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一般	正在实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结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9	在经批准的活动过程中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正在实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对传统格局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对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正在损坏或者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损坏或擅自迁移建筑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损坏或擅自迁移建筑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损坏或擅自迁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不含）以上或擅自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标志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涂改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损毁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112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一) 开山、采石、采砂、开矿、毁林开荒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一般	修建建（构）筑物面积小于5平方米（含），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修建建（构）筑物面积3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修建建（构）筑物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修建建（构）筑物面积100平方米（不含）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3	在名城名镇名村、节区、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内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p> <p>（五）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p>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p>	一般	设置广告、标牌、招贴，未严重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依据本标准第53项、第54项规定予以处理。
严重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严重破坏或者影响风貌，但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设置标牌、招贴，严重破坏或者影响风貌，但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严重破坏或者影响风貌，但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设置的广告、标牌、招贴，严重破坏或者影响风貌，且未及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p>	一般	正在进行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垃圾10立方米（含）以下、或排放污水1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4	在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内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p> <p>（六）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p>	<p>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严重	<p>倾倒垃圾30立方米（含）以下、或排放污水3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倾倒垃圾50立方米（含）以下、或排放污水5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特别严重	<p>倾倒垃圾5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排放污水50平方米（不含）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15	在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内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p> <p>（七）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p>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正在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或场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5件（含）或损毁场所1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10件（含）或损毁场所2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所的	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15件（含）或损毁场所30平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损毁实物15件（不含）以上或损毁场所30平方米（不含）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6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一般	正在进行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堆放腐蚀性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堆放易燃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堆放易爆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7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p> <p>（三）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p>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p>	一般	拆卸、转让1个/处构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拆卸、转让5个/处（含）以下构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拆卸、转让10个/处（含）以下构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拆卸、转让15个/处（含）以下构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拆卸、转让15个/处（不含）以上构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正在改变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8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五)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严重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色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外观形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体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高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9	未按照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保护方案审定期间实施，且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按照审定的方案施工，且超过限定时间5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审定的方案施工，且超过限定时间10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现场的	门会向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	止，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审定的方案施工，且超过限定时间15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审定的方案施工，且超过限定时间15天（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120	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121	设计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责令返工		
122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23	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四) 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124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非正常修剪幅度未超过原树冠一半的	责令立即停止，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非正常修剪幅度超过原树冠一半（含）以上，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植的	责令立即停止，并处1千元罚款	
125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26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剥削树皮、挖树根，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剥削树皮、挖树根，造成损害结果但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剥削树皮、挖树根，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27	掐花摘果、折枝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 掐花摘果、折枝；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掐花摘果、折枝，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掐花摘果、折枝，造成损害结果但未造成树木死亡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掐花摘果、折枝，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28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对花草没有造成损害，且能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对花草造成损害，但未造成花草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造成花草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29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占用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设置摊点，对花草没有造成损害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1平方米（不含）以上设置摊点，对花草没有造成损害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造成花草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30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上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上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正在倾倒废弃物、进行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31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九）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树木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对树木造成表皮损伤，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32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十）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树木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造成损害结果但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33	在距离树木二米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十一）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树木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造成损害结果但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34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予警告；一个月内两次不服从管理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35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和位置未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或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项目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自行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未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该建设项目竣工后绿地平面图未在项目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136	土地使用权人未在规定动工开发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且未进行简易绿化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之日起半年内未动工建设的, 应当进行简易绿化。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自行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之日起半年内未动工建设的, 未进行简易绿化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元罚款
				严重	在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之日起超过半年(不含)以上未开工建设, 未进行简易绿化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137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的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 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 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责令限期改正, 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38	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按照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未造成绿地植被减少，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	
				严重	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造成绿地植被减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	
139	户外广告牌占用园林绿地的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户外广告牌占用园林绿地的，按照牌面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广告牌面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千元罚款			
140	立杆构筑物占用园林绿地的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三）立杆构筑物占用园林绿地的，按照高度每米处处以三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恢复原状，并按照立杆构筑物高度处以每米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41	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园林绿地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园林绿化管理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园林绿地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	免于处罚	
				一般	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1千元罚款	
				严重	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面积为20平方米（不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3千元罚款	
142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因技术工艺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恢复。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园林绿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园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0元罚款	
				一般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面积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园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罚款	
				严重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园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143	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总质量在2吨（含）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一般	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总质量在6吨（含）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800元罚款	
				严重	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总质量在6吨（不含）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44	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饲养家畜家禽、私围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饲养家畜家禽、放牧、私围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饲养家畜家禽、放牧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一般	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私围苗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45	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用园林绿地2平方米（含）以内堆放物料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一般	占用园林绿地5平方米（含）以内堆放物料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园林绿地5平方米（不含）以上堆放物料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46	在树木根部封砌、封固地面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根部封砌、封固地面；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造成损害但未造成花草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花草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47	向园林绿地和树木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向园林绿地和树木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造成损害但未造成花草树木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植被枯死的	责令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148	偷盗、损坏树木花草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偷盗、损坏树木花草；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偷盗、损坏2棵（含）以下树木或2平方米/盆（含）以内花草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一般	偷盗、损坏3棵（含）以下树木或3平方米/盆（含）以内花草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偷盗、损坏3棵（不含）以上树木或3平方米/盆（不含）以上花草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49	损坏园林绿化的设施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影响其功能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园林绿化设施，影响其功能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50	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对树木或草坪花坛植被造成枝叶损害，未造成树木或者草坪花坛植被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或草坪花坛植被死亡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151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或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未设立安全设施的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树木移植砍伐、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行道树大修剪等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还应当设立围挡、护栏等安全设施。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人身安全，未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和安全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152	改变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改变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提请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自行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	超过限定时间7日（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时间7日（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53	擅自占用、出租公园用地，或者以合作、合资以及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以及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出租公园用地，或者以合作、合资以及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者给予没收。	责令限期改正，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者给予没收。		
154	已经占用或者改作他用的，没有按期恢复原状，补足公园绿地用地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已经占用或者改作他用的，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法规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补足公园绿化用地。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没有按期恢复原状，补足公园绿化用地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对公园绿化用地没有补足的，处以绿地建设费用4至5倍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公园绿化用地没有补足的，处以绿地建设费用4至5倍罚款。		
155	设立的商业、服务设施损害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公园内设立经营摊点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持营业执照，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经营。经营者必须遵守公园管理规定。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园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损害公园绿化或景观环境，且能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设立服务设施，损害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的	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并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设立商业设施，损害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的	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并处1万元罚款
156	损害公园环境卫生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二) 损害公园环境卫生；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害环境卫生，但及时清理	处100元罚款
					损害环境卫生，未及时清理	处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57	损毁树木花草、公园设施、伤害动物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三）损毁树木花草和公园设施、伤害动物；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树木花草或公园设施，未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伤害动物的	处500元罚款
158	开展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体育活动或者擅自驾（骑）车进入公园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四）开展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体育活动或者擅自驾（骑）车进入公园；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驾（骑）车进入公园的	处50元罚款
					妨碍公园安全的	处500元罚款
159	携带宠物进入公园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五）携带宠物进入公园；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元罚款
					造成伤害游客的	处500元罚款
160	在非指定公园区域游泳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61	擅自在公园内张贴、设置、散发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物品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七) 擅自张贴、设置、散发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物品；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散发广告或其他宣传品的	处100元罚款
					擅自张贴、设置广告的	处500元罚款
162	在公园内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八) 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	处500元罚款
163	在公园内擅自营火、烧烤或者宿营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九) 擅自营火、烧烤或者宿营；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园宿营的	处50元罚款
					擅自营火烧烤的	处500元罚款
164	妨碍游客观瞻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十) 妨碍游客观瞻的；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65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变更未及时报告的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第四款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发生变更，原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p>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管护责任单位变更，原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p>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166	管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受损害或衰老、死亡的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衰老，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p>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树木受损害或衰老、死亡，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p>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167	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衰老，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p>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处以罚款。</p>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68	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枯萎，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并按占用时间每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		
169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妨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属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五千至七千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八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轻微	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对危害二级古树名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对危害一级古树名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1万元罚款
170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没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在保护范围内架设空线，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在保护范围内堆放、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1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没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在保护区封砌、封固，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在保护区损坏表土层、或改变地表高度，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172	对古树名木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划树干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画树干；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折2枝（含）以下，或表皮损伤0.1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折5枝（含）以下，或表皮损伤0.2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折5枝（不含）以上，或表皮损伤0.2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173	借古树名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借树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借古树名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没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借古树名木拴绳挂物，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借古树名木搭盖、作业，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4	古树名木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没有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175	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一般	造成古树名木附属设施外观损害，未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造成古树名木附属设施使用功能全部丧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176	未按保护方案和时限进行古树名木移植或修剪施工的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五款 经批准移植或者修剪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绿化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时限实施，其施工费用、树木损失费、三年内的管护费及其他与移植、修剪有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保护方案和时限进行施工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属二级古树名木的，处以五万至七万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八万至十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轻微	对古树名木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限期整改，属二级古树名木的，处以5万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古树名木枯萎的	责令限期整改，属二级古树名木的，处以6万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9万元罚款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责令限期整改，属二级古树名木的，处以7万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7	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p> <p>（二）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p> <p>（三）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划树干；</p> <p>（四）借树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p> <p>（五）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p> <p>（六）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p> <p>（七）其他损害行为。</p>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按其价值赔偿损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处以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以古树名木价值等额罚款	
178	砍伐、毁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p>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p> <p>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p> <p>2.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严禁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按其价值赔偿损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处以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9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占地2平方米（含）以下摆摊设点，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占地3平方米（含）以下摆摊设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地3平方米（不含）以上摆摊设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18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破坏环境，且能自行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一般	设置垃圾堆场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排放污水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拦河截溪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取土采石或者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18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越一级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越二级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越二级（不含）以上承接施工、设计任务，或者无资质的企业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8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一般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尚可补救、修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不可补救、修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8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尚可补救、修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不可补救、修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8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宽度4米（含）以下道路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罚款	
				一般	宽度8米（含）以下道路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75%罚款	
				较重	宽度15米（含）以下道路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罚款	
				严重	宽度30米（含）以下道路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罚款	
				特别严重	宽度30米（不含）以上道路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2%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8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下列范围的城市道路： （一）主干道的车行道； （二）宽度不足三米的人行道； （三）广场、主次干道交叉口和铁路道口周围五十米范围内； （四）公交车站周围十米范围内； （五）测量标志、消防栓、进水井、各类检查井、路灯线杆以及闸阀设施周围三米范围内。</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外的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其他用途的，须经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占用或者超面积、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按每天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轻微	占用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占用期30天(含)以内的处1千元罚款，占用期30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天30元罚款	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占用期30天(含)以内的处3千元罚款，占用期30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天30元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3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占用期30天(含)以内的处5千元罚款，占用期30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天30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4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占用期30天(含)以内的处1万元罚款，占用期30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天3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面积4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占用期30天(含)以内的处2万元罚款，占用期30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天30元罚款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挖掘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修复费3倍罚款	
				一般	挖掘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修复费3.5倍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86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p>道路；</p> <p>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 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除日常养护、维修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挖掘。</p>	<p>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 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b>【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b>： （二）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挖掘修复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较重	挖掘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修复费4倍罚款	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
				严重	挖掘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修复费4.5倍罚款	
				特别严重	挖掘面积20平方米（不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修复费5倍罚款	
187	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b>【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轻微	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千元罚款	
				一般	超重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履带车、铁轮车在道路上行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千元罚款	
				严重	超高、超长车辆经过桥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重车辆和履带车、铁轮车经过桥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88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宽度为4米（含）以下、且未损害道路，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宽度为8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千元罚款
				较重	在宽度为15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千元罚款
				严重	在宽度为20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宽度为20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8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190	擅自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91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未损害路灯杆，且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路灯杆上设置广告牌，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在路灯杆上设置挂浮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桥梁上设立挂浮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2	未对城市道路上的检查井、箱盖或者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24小时内能进行补缺或修复，未造成损害道路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路宽小于8米（含）道路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在路宽在20米（含）以下道路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在闹市街道、公共场所和路宽在20米（不含）以上道路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9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或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未造成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围设施，未造成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造成后果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围设施，造成后果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害后果，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期满后占用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或挖掘道路完工后1天(含)内未清理现场，且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占用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或挖掘道路完工后2天(含)内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较重	占用城市道路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或挖掘道路完工后3天(含)内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面积50平方米(不含)以上或挖掘道路完工后3天(不含)以上未清理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95	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依附建设1米（含）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依附建设5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依附建设20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依附建设50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依附建设50米（不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6	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埋的，可以先行破路抢埋，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1天（含）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2天（含）内未补办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2天（不含）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轻微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严重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8	未提前办理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未提前办理延长时间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	未提前办理扩大面积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提前办理需要移动位置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9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 办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当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禁止在城市桥涵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禁止损坏、擅自拆卸道路照明设施及其他有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 禁止接用路灯电源线路，不得擅自占用路灯线杆。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 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妨碍桥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及安全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6小时（含）以内，未危及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6小时（不含）以上，未危及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危及安全，造成一般财产损失或者人员轻伤（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妨碍桥涵设施或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危及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轻伤（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00	未交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通过经批准收费的桥梁，应当按规定交纳通行费，并服从路政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稽查。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交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责令补交通行费，并处以应交通行费五倍的罚款。	责令补交通行费，并处应交通行费5倍罚款			
201	养护、维修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工程质量。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202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能耗标准20%（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千元罚款	
				一般	超过能耗标准50%（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能耗标准50%（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0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且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罚款。
				一般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污，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20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一般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设置其他物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300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
				较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挖坑取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20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且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罚款。
				一般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宣传品、广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06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罚款。
				一般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207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208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或者年度计划其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09	城市桥梁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标志不整洁,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且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标志不整洁,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千元罚款	
				严重	未设置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千元罚款	
210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15日(含)内未对桥梁进行检测, 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含)内未对桥梁进行检测,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不含)以上未对桥梁进行检测,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千元罚款	
21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 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15日(含)内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30日(含)内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30日(不含)以上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2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工程质量。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对100米（含）以内长度的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100米（不含）以上长度的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213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较重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未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未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擅自在城市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轻微	不危害安全作业，且能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从事河道挖掘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4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的	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挖掘城市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爆破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15	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履行桥梁承载力下降管理义务的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尚未构成危桥，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尚未构成危桥，未立即采取加固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万元罚款
				较重	判定为危桥，未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判定为危桥，未按时报告主管部门，未按时排除危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判定为危桥，未排除危险之前，继续使用或者转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轻微	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2平米（含）以下，没有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6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经依法授权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2平方米（含）以下的，损坏或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并处500元，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5平方米（含）以下，或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2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并处700元，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20平方米（含）以下，或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并处800元，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20平方米以上，或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并处1千元，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	
21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对业主共同利益造成影响，无业主投诉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对业主共同利益造成影响，或有群体性投诉的	处15万元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轻微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不足建设工程面积总量千分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占建设工程面积总量在千分之一（含）以上不足千分之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8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占建设工程面积总量千分之二（含）以上不足千分之三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占建设工程面积总量千分之三（含）以上不足千分之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21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在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2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p>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对物业区域业主生活造成影响，没有业主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对物业区域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有群体性投诉或上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221	在物业管理区域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	<p>《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p> <p>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2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8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千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22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利用2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利用价值2千元（含）以下共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5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利用价值5千元（含）以下共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8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利用10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利用价值8千元（含）以下共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20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利用价值1万元（含）以下共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千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利用200平方米以上共用部位或利用价值1万元以上共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223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p> <p>（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占用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6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7万元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3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3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4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24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p> <p>(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损坏1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损坏价值500元(含)以下共用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	损坏5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损坏价值5千元(含)以下共用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4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损坏10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损坏价值8千元(含)以下共用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6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4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200平方米(含)以下共用部位或损坏价值1万元(含)以下共用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8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200平方米(不含)以上共用部位或损坏价值1万元以上共用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225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供气用户在1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气用户在5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供气用户在10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供气用户在30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供气用户在3000户(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26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供气用户在5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气用户在10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	
				较重	供气用户在20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供气用户在3000户（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供气用户在3000户（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227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设置1个站点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设置3个站点（含）以下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	
				较重	设置5个站点（含）以下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罚款	
				严重	设置10个站点（含）以下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设置10个站点（不含）以上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28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销售100立方米（含）或20吨（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200立方米（含）或50吨（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销售500立方米（含）或100吨（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1000立方米（含）或200吨（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1000立方米（不含）或200吨以上（不含）的	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229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造成人员轻伤（含）以下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造成人员轻伤（不含）以上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30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拒绝对30户（含）以下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绝对100户（含）以下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绝对200户（含）以下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对500户（含）以下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拒绝对500户（不含）以上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31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抵押经营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涂改经营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出借经营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转让、出租经营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倒卖经营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32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调整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停止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33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提供5家（含）以下用户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提供10家（含）以下用户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提供15家（含）以下用户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供20家（含）以下用户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提供20家以上用户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34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轻微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50瓶(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00瓶(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00瓶(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35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轻微	燃气用户未购买、未接受服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未被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被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p>	轻微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36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一般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造成人员轻伤（含）以下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造成人员轻伤（不含）以上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3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充装非自有气瓶10瓶（含）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充装非自有气瓶50瓶（含）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严重	充装非自有气瓶50瓶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238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轻微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防腐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绝缘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降压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标志的	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 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防雷设 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 款
				特别 严重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隔离保 护装置，或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 款
239	未定期进行 巡查、检测 、维修和维 护，或者未 采取措施及 时消除燃气 安全事故隐 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 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 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 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 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 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 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 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 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 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建立定期检查和防患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 款
				一般	未定期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 款
				较重	未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 款
				严重	未定期维修维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 款
				特别 严重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 款
240	擅自操作公 用燃气阀门 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的；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或者关闭公用燃气阀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1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轻微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未发生危害后果，且能自行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	
242	擅自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轻微	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个人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较重	单位安装不符合要求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器具，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轻微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较重	单位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严重	单位擅自安装户内燃气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擅自拆除户内燃气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4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轻微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较重	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轻微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较重	单位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改变燃气用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46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且能自行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造成损失，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未造成损失，未设立售后服务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未配备经考核合格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未设立售后服务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7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轻微	正在安装或维修，能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维修不符合标准，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安装不符合标准，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造成安全隐患，但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造成燃气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千元罚款	
24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轻微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取土作业行为，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明火作业行为，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爆破作业行为，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4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正在进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倾倒固体腐蚀性物质，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液体腐蚀性物质，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25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正在进行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种植深根植物，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51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已采取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一般	已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制定保护方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25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一般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燃气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25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覆盖、涂改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移动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2千元罚款	
				严重	损毁、拆除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54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采取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已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已采取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已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保护方案，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55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八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筑，以及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外需要使用燃气的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能自行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严重	新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并处以20万元罚款
	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轻微	未接受临时管理，但能保障正常供气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一般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1000户（含）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以2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56	取得许可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未保障正常供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2000户（含）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以30万元罚款	
				严重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3000户（含）以下正常供气的	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接受临时管理，影响3000户（不含）以上正常供气的	处以50万元罚款	
257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气设施； （六）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移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58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移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260	取得许可的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六）、（八）项条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移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轻微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61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一般	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262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轻微	擅自迁移供应站（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更换气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供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263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使用不合格燃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超过检验期燃气瓶充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64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用燃气槽车进行简易充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265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充装钢瓶数量在3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充装钢瓶数量在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充装钢瓶数量在100只（含）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充装钢瓶数量在150只（含）以下的，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充装钢瓶数量在150只（不含）以上，或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瓶装燃气经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轻微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2%（含）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3%（含）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66	营企业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	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较重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4%（含）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5%（含）以内，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5%（不含）以上，或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267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存放钢瓶数量在3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存放钢瓶数量在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存放钢瓶数量在10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存放钢瓶数量在1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放钢瓶数量在150只（不含）以上，或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轻微	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3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68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较重	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10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1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重复灌装或充装燃气的卡式炉燃气罐数量在150只（不含）以上，或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269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充装或流动使用钢瓶数量在3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充装或流动使用钢瓶数量在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充装或流动使用钢瓶数量在10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充装或流动使用钢瓶数量在150只（含）以下，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充装或流动使用钢瓶数量在150只以上，或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所经营的燃气器具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其他燃气器具还应当附有安全使用说明书。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	轻微	未附有安全使用证明书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70	器具未附有产品合格证、安全使用说明或检测机构出具的适配证明并标明适配气种的	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般	未附有产品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严重	未标明适配气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271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坏且未影响燃气安全的	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未事先告知管道燃气企业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影响燃气安全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	未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影响燃气安全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6万元罚款
				严重	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影响燃气安全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造成燃气设施损坏且影响燃气安全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72	燃气用户未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或者安装、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使用适配燃气器具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安装、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千元罚款
				严重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罚款
273	燃气用户盗用或者转供燃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盗用或者转供燃气，及时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转供燃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盗用燃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2千元罚款
274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及时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装饰装修，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75	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及时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严重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罚款
276	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倾倒燃气残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严重	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罚款
277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预案要求及时处理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立即组织抢险、抢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未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5万元罚款
					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未及时切断气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7万元罚款
				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8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未控制事故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10万元罚款
27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轻微	涂改《资质证书》的	处以1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借用《资质证书》的	处以1.5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出租《资质证书》的	处以2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转让或出卖《资质证书》的	处以2.5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伪造《资质证书》的	处以3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7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进行资质年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继续从事维修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继续从事安装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以2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继续从事维修业务或者继续从事安装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8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受理用户安装申请时，不得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轻微	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8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应当由持有《资质证书》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进行。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8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维修企业接到用户报修后，应当在24小时内或者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维修燃气燃烧器具，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千元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83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维修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业务，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284	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直接从事安装、维修的作业人员，取得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以下简称《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从事维修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从事安装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千元罚款
				严重	从事安装或维修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285	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应当在一个单位执业，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从事维修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	从事安装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千元罚款
				严重	从事安装或维修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8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混接管网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混接管网直径3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较重	混接管网直径4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混接管网直径5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混接管网直径500mm（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8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排污管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管直径3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较重	排污管直径4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排污管直径5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排污管直径500mm（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8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污管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管直径3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排污管直径4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排污管直径5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排污管直径500mm(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89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排水户在已具备接纳污水范围区域,超出许可证要求期限或者未按指定接口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排水户在已具备接纳污水范围区域,超出许可证要求时限6个月(含)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移送管理部门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在已具备接纳污水范围区域,超出许可证要求时限9个月(含)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移送管理部门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在已具备接纳污水范围区域,超出许可证要求时限12个月(含)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移送管理部门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特别严重	排水户在已具备接纳污水范围区域,超出许可证要求时限12个月(不含)以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指定接口排放污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0万元罚款,移送管理部门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90	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排水许可申请表；</p> <p>（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p> <p>（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p> <p>（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以3万元罚款			
291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维护或检修未提前通知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或者未按照防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p>	轻微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省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9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水质，或者未报送相关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或者未报送相关信息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29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事先报告，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事先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9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10万元罚款	
					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20万元罚款	
29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29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履行维修和养护责任，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维护、养护，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9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
29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未造成财产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他人1万元（含）以下财产损失或人员轻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严重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他人1万元（不含）以上财产损失或人员轻伤（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99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300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01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废液或废渣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废液或废渣，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液或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废液或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液或废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废液或废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302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	轻微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渣土、施工泥浆，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废弃物的	弃物；	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渣土、施工泥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303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其他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04	未按规定要求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也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有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05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造成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严重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水户未按规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p>	轻微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06	定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水户未按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排水户未按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307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罚款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
				轻微	扩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08	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一般	改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较重	新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罚款	
				严重	改扩建工程未经设计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新建工程未经设计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309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轻微	未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的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	未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设置水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轻微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供水水压经常低于国家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10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p>质监测点，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供水管网的服务水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三) 因供水企业的责任造成供水水质、服务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较重	供水水质偶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	
				严重	供水水质经常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整顿	
311	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抢修超过二十四小时仍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p>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四)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轻微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及时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停止供水，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严重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整顿	
					停止供水，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整顿	
312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服务规范和重大事故、不可抗力等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设立供水管网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维修服务网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热线和紧急抢修抢险服务。</p>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轻微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3千元	
				一般	未及时抢修故障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5千元	
				严重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13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或者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供水管道直径200mm（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一般	供水管道直径300mm（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6万元	
				较重	供水管道直径400mm（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7万元	
				严重	供水管道直径500mm（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8万元	
				特别严重	供水管道直径500mm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314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或者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尚未影响城市供水工程正常使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一般	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虽影响城市供水工程正常使用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7万元	
				严重	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影响城市供水工程正常使用，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31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16	窃水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二十五条 用户不得采取故意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私自拆卸水表、倒装水表、表前接管、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等方式窃水。</p>	<p>《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窃水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应当补缴水费并处以应缴交水费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应缴交水费的2倍的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用水量累计在1000吨（含）以下，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应缴交水费的3倍的罚款
				严重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用水量累计在1000吨（不含）以上，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不含）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应缴交水费的5倍的罚款
317	供水单位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未选用获证企业产品的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8	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19	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0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五) 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六) 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 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22	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23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二次（不含）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24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25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326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327	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28	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移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		
329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安装		
330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岸上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一般	在岸下或水中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乱扔生活垃圾或者洗涤物品，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331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 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自行及时改正后无碍景观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晾晒有碍景观物品，未自行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悬挂有碍景观物品，未自行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32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放养动物、种植植物、打捞鱼虫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 擅自放养动物、种植植物、打捞鱼虫；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 擅自放养动物、种植植物、打捞鱼虫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种植植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罚款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放养动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打捞鱼虫的	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333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抛弃、掩埋动物尸体；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四) 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抛弃、掩埋动物尸体，及时改正，未污染环境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抛弃动物尸体，污染环境的	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掩埋动物尸体，污染环境的	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334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炸鱼、电鱼、张网捕鱼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 炸鱼、电鱼、张网捕鱼；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五) 炸鱼、电鱼、张网捕鱼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张网捕鱼的	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电鱼的	责令改正，并处4千元罚款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炸鱼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335	船舶未按指定地点停泊、装卸或者向内河排放污水、油污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内河船舶应当按照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泊、装卸，不得向内河排放污水和油污。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六) 船舶未按指定地点停泊、装卸或者向内河排放污水、油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船舶未按指定地点停泊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	船舶未按指定地点装卸的	责令改正，并处6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向内河排放污水、油污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36	工程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河道或者修复内河设施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内河疏浚清淤、截湾取直、生态引水和污水截流等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跨河桥梁等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内河专项规划，以及防洪排涝、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拆除围堰、清理河道、修复内河设施，并由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工程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河道或者修复内河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拒不改正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轻微	工程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较重	工程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清理河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严重	工程项目竣工后，未按时修复内河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337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堆放物料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因内河整治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搭建的，应当经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结束后五日内恢复原状。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堆放物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拒不改正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当天能及时自行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2天（含）以内未清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5天（含）以内未清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特别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5天（不含）以上未清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填河断水、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填河断水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爆破作业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38	爆破作业、拦河筑堰或者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的	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河断水、爆破作业、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	<p>(三) 擅自填河断水、爆破作业、拦河筑堰或者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拒不改正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清理。</p>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特别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339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擅自铺设缆线、管道的	<p>《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八) 擅自铺设缆线、管道的；</p>	<p>《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擅自铺设缆线、管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拒不改正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或者清理。</p>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铺设缆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铺设管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铺设缆线、管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或者清理	
340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倾倒建筑垃圾的	<p>《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七) 排放污水、泥浆的；</p>	<p>《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排放泥浆、倾倒渣土或者其他建筑垃圾的；</p>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的，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或者其他建筑垃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倾倒建筑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41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内河设施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九）损毁坝闸、明渠、隧洞、暗涵、泵站、护坡、码头、驳岸、护栏等内河设施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损毁坝闸、明渠、隧洞、暗涵、泵站、护坡、码头、驳岸、护栏等内河设施的。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护栏、码头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护坡、明渠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坎闸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隧洞、暗涵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损毁驳岸、泵站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342	擅自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放污水的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内河新设雨水排放口的，应当经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放污水的，由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有关设施。	轻微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有关设施
				一般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有关设施
				较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有关设施
				严重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有关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43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2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5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7万元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10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10天（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罚款
34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2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5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7万元罚款
				严重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10天（含）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10天（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45	建筑施工在限制区域或限制时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午、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午、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周围居民公告。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轻微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0分钟(含)以内，且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小时(含)以内，拒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罚款，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较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2小时(含)以内，拒不改正的	处以2千元罚款，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严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小时(含)以内，拒不改正的	处以3千元罚款，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特别严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小时(不含)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以5千元罚款，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346	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燃气臭味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燃气组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燃气压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燃气计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燃气热值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47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标准，或未设置公平秤，或未对燃气瓶内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或短斤少两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未造成用户损失，且能自行改正的	免于罚款	
				一般	未设立公平秤，造成用户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对燃气瓶内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造成用户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短斤少两，造成用户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用户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348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轻微	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燃气气瓶标志，自行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充气后出站前没有警示标志，自行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出站前没有充装标签，自行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燃气气瓶标志，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站前没有警示标志、充装标签，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49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后，应当立即切断气源，采取通风、防火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和《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确属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进行处理。</p>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p>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单位或个人财产损失的	处1.5万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造成1人受伤的	处2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2人受伤的	处2.5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3人及以上受伤或者1人及以上死亡的	处3万元罚款，移送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5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淤泥量小于10立方米（含）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淤泥量50立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淤泥量100立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淤泥量200立方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淤泥量200立方米（不含）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5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52	未按设置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	《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新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商业街(区)、大(中)型建筑应当按照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未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配建标准所需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353	公共建筑未按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未在改建、扩建时按规划要求合理补建的	《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按规划要求合理补建： （一）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道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医院、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未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配建标准所需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354	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的	<p>《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供单位和居住区公共使用的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p> <p>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标准配建。</p>	<p>《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355	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其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未按标准配建的	<p>《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二款 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标准配建。</p>	<p>《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注：1. 以上裁量标准中涉及体积、重量、长度的，均以违法行为发生时现场物体的实际计算。

2. 本标准中的“数字以下”包含本数字，“数字以上”不含本数字。